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1. 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院党委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成员为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学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各专业负责人等。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推免工作。学院纪委作为监督部门，列席相关会议，全程监督推荐工作。

2. 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申请人需达到以下条件：

2.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2.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2.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2.6 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前四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5%。

2.7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条件 1-7 的基础上，必须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学校从严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3. 推免依据和标准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3.1 学习成绩由学院教务部门统一提供学生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3.2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提供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国家级综合性荣誉加 16 分，省级综合性荣誉加 8 分，市级综合性荣誉加 4 分，校级综合性荣誉加 2 分，评为“十佳”综合性荣誉分值翻倍。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在读期间，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累计每达到 100 小时得 0.5 分（由校团委认定，最高得 5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3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加 3 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3.3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加分认定依据本细则（详见附件 1）。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4. 推免程序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严格规范推免程序，确保推免选拔质量，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4.1 向当年应届毕业生介绍推免工作，并公布本单位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4.2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2）、《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承诺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学院学工办。

4.3 学院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院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推免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

4.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4.5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5. 其他说明

5.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5.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5.2.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2.2 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5.2.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5.3 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5.4 发现学院推免工作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任何人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

5.5 本办法由临床医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1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
创新能力计分对照表

类别	成果荣誉情况	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加分	备注
学术研究	一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15	要求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共一作者各得
	二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10	
	三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6	
	四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4	
	五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	2	
专利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50%；参与者各得1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2	
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50	第一完成人得分100%，第二完成人得分50%，第三完成人得分30%，第四完成人得分20%；第五完成人得分10%；以后完成人不加分。
	国家二等奖	15	
	国家三等奖、省特等奖、省一等奖	10	
	省二等奖	7	
	省三等奖	5	
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8	参与者不加分
	国家二等奖	6	
	国家三等奖、省特等奖、省一等奖	5	
	省二等奖	4	
	省三等奖	3	
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6	参与者不加分
	国家二等奖	5	
	国家三等奖、省特等奖、省一等奖	4	
	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	2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校一等奖	3	参与者不加分
	校二等奖	2	
	校三等奖	1	

注：学科竞赛以学校部门当年最新认定文件为标准，一类竞赛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大学生护理竞赛、大学生医学竞赛等；二类竞赛包括全国口译大赛（英语）、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大学生艺术节活动等；三类竞赛包括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等。

附件 2

关于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有关要求

1、需在国家官方网站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以下 2 个网站为认定依据。

国际组织认定目录：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

2、通过正规渠道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获得国际组织正式录用通知，以实习生身份在国际组织固定岗位工作，完成实习任务并获得官方出具的实习证明或证书。

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http://io.mohrss.gov.cn/>

3、实习形式为线下实习的，认定范围为赴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进行 3 个月及以上的实习；实习形式为线上实习的，认定范围为在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 3 个月及以上的实习。

4、通过学校渠道获得实习的学生赴海外国际组织实地实习，出发前应在钉钉平台“学生出国（境）申报流程”准确填报学生出国（境）申请信息并获得批准。

附件 3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外语（六级）成绩：_____

项目	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情况（写明获得时间和等级）	自评分	学院复评
学习成绩（占 75%）	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_____ 班级排名____/____，专业排名____/____		
综合能力（占 15%）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综合性荣誉（不含优秀社团干部等单项工作荣誉）；“十佳”综合性荣誉需特别注明。	国家级（16 分）			
		省级（8 分）			
		市级（4 分）			
		校级（2 分）			
	“志愿汇”服务时数_____小时（上限 5 分）；是否服兵役_____；是否参加 3 个月以上国际组织实习_____；				
综合能力合计得分		注：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创新能力（占 10%）	学术研究（注明排名情况）				
	专利授权（注明排名情况）				
	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注明排名情况）				

	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注明排名情况）			
	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注明排名情况）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注明排名情况）			
	创新能力合计得分	注：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备注：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并由学工办认证审核。

期刊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类	JCR-Q1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CCF-A。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 SSCI（一区、二区、三区）收录期刊； A&HCI 收录期刊。
二类	JCR-Q2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B。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 SSCI 四区收录期刊。
三类	JCR-Q3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C。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四类	其它 SCI 收录期刊、EI 和 CP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 CSCD 收录期刊； 国（境）外的非 SCI 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